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補字第163號

原告 陳香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武成鍛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麗如